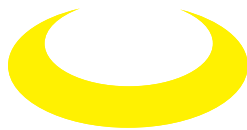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1) 有關清盤呈請的內幕消息； 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在2020年1月3日，本公司接獲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呈請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送交香港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

有關呈請的詳情

(1) 有關呈請的指稱依據

根據呈請，呈請人被指稱根據呈請人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24日及2018年11月7日的三份估值合約，為估值服務開具四張發票。呈請針對本公司送交，理由為未能根據發票清償總額為198,000港元的未償還餘款(「未償還餘款」)。

(2) 有關呈請可能產生的影響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82條項下訂明，透過法院進行清盤時，出售該公司任何財產(包括據法權產)與轉讓任何股份或更改該公司股東地位如在清盤開始後進行，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應屬無效。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提交呈請後，倘未經法院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例頒發認可令，則其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可能無效。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2016年12月28日發出的通函，在進行呈請時，鑑於股份轉讓可能產生的限制及不明朗因素，就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在未經通知的情況下，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暫停就有關股份提供任何服務。此舉可能包括暫停接納將本公司的股票（「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獲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的股票，亦將退還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可保留權利透過自其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相應扣除本公司證券撤回授予該參與者的任何信貸。該等措施一般自呈請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獲高等法院頒發必要的認可令當日起不再適用。

(3) 本公司已經／將會針對呈請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現正就呈請尋求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正考慮與呈請人磋商以解決未償還餘款。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其股份轉讓申請認可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呈請另行發出公佈。

呈請聆訊計劃於2020年1月29日舉行。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1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0年1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

香港，2020年1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李俊衡先生及趙紅梅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艾秉禮先生及王軍生先生。